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3)锦律非(证)字第(0063)-2号

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

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卫光有限	指	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合并成立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光明集团	指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广东省光明华侨畜牧场，后相继更名为“深圳光明华侨畜牧场”、“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深圳市光明华侨农场(集团)公司”及现用名
武汉研究所	指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原卫生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后相继更名为“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及现用名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48230013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前身卫光有限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成立，发行人系按照卫光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1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 2012 年 12 月 26 日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700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保荐人、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按照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使用的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守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7)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由卫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6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卫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两名发起人为卫光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亦均为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1、光明集团

光明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29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0%，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光明集团成立于 1989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7858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住所：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法定代表人：张祥解；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0 万元；企业类型：全民；经营范围：农畜产品，水产品，副食品，饮料，饲料，粮油，花木水果，土特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生产资料。机械维修及安装工程，货运。旅游产品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外经贸贸秩函[2003]1166 号资格证书办理）；经营期限为 198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光明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5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00%。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是深圳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在深圳市光明新区范围内行使深圳市政府决定由区级政府行使的职责。

2、武汉研究所

武汉研究所，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8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武汉研究所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8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0869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住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曾令冰；注册资本：86,400 万元；实收资本：86,4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普通货运（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

武汉研究所为法人独资企业，由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6,4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00%。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控股，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光明集团和武汉研究所为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并同意光明集团和武汉研究所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43 万股和 27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会持有（应转持股份数量按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上限 2700 万股计算，若实际发行新股数量调整的，各国有股东应转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两名发起人（亦即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备向股份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确认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发行人的国有股界定和转持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占光明集团总出资额的 100%，通过光明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9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

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为拥有和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自 2008 年，光明集团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行政划拨至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至今，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且近 3 年未发生变更。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发行人是由卫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卫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卫光有限的股东均以其在卫光有限所占的净资产份额出资折股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已履行其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

2、卫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由卫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卫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依法由发行人继承，以卫光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予以变更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2013年1月16日,卫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均属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发起人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大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小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冻干粉针剂、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小容量注射剂、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普通货运;生产II类、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3、发行人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发行人依法持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业务范围的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在工商营业存续期间，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任何一种情形，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该等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构成法律障碍或可能受到制约或约束的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5、根据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等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 （2）公司的7个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汉研究所
- （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 16 家企业

3、关联自然人

-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关联方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分公司采购商品
- (2) 接受深圳市光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线和设备检修服务
- (3) 食品采购、业务招待费、物业管理等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接受建筑安装劳务服务
- (2)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 (3)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 (4) 卫光有限为光明集团提供对外担保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或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1、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批准或确认。

2、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光明集团及控股企业将逐渐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如若因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而使发行人产生的任何损失，光明集团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所有金钱赔付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及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了董事参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赋予独立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及可能损害小股东利益事项的特别职权。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规范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明集团除了持有发行人 90%的股权外，还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 16 家企业，该等 16 家企业中均不存在研发、生产及销售血液制品的情况，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该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约束义务，可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与本所律师查证后的事实相符，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经做出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3、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生产经营设备及对外投资等，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所有权属证书、书面说明及本所的现场核实，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2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一宗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地产权属证书、书面说明及本所的现场核实，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43 处房屋产权，为通过自建或受让取得。其中，4 处子公司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三）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2 项注册商标，无他项权利。

（四）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发行人合计拥有 20 项专利权，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14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均无他项权利。

（五）租赁使用权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有 5 处房产使用权是通过向第三方租赁取得。
- 2、新兴卫光通过向第三方转租取得一处租赁土地使用权。
- 3、隆安卫光一处自有房产向第三方出租。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本所律师核查了其生产经营设备、车辆及购置凭证，该等设备和车辆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合法取得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原料血浆采集，并将采集血浆提供给公司用于生产血液制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自有及租赁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受到其他限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地产权属或租赁存在合规性瑕疵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因该部分土地房产存在瑕疵造成发行人及子公司利益损害，故该等土地房产瑕疵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一）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目前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品质管理、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的人员进行访谈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发行人历史上进行的增资扩股、整体变更及发行人子公司设立及收购各地单采血浆站等事项之外，发行人成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3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该章程即为发行人现行章程。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2013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在经营范围条款中增加生产II类、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经营范围，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由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四）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四）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独立董事已经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外原生产血液制品的车间曾因环境保护事项受到处罚，公司已规范整改完毕，且获得有关部门认可，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环境侵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各募投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各募投项目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

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1、发行人已获得生产所需的许可或认证，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检验、检测、审核、监督、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制度。

2、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在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施，均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 但就招《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 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经审阅, 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其程序、内容及相关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书面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3、发行人聘请的各中介机构作出的上述书面承诺加盖了各自的公章，各中介机构承诺文件所载承诺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蒋鹏
蒋鹏

经办律师: 刘清丽
刘清丽

经办律师: 杨蓉
杨蓉

2015 年 8 月 25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